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與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5)**

###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海通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2年8月3日，海通證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6日根據超額配股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即股份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當中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獨家賬簿管理人已根據借股協議向Sheentai BVI借入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供作全數償還向Sheentai BVI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下應付的佣金）約為17.6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及比例運用。尤其是，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根據青島北洲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青島英諾30%股權的應付代價餘款（按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發表的分配結果公佈所披露，此並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涵蓋的範圍）。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完成之前及緊隨該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本公司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heentai BVI (附註)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72.29
公眾	100,000,000	25.00	115,000,000	27.71
	<u>400,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u>	<u>100.00</u>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玉民先生全資擁有Sheentai BVI。

於完成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謹啟

香港，2012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黃波先生及鮑小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